

# 缓解压力抑或提升效率<sup>\*</sup>

## ——“公共事业民营化”的价值选择

王云骏

(南京大学 公共管理学院政治与行政管理学系,南京 210093)

---

**摘 要:**中国“公共事业民营化”在西方新公共管理运动和国内公共管理体制变革的双重影响下,正成为一场方兴未艾的改革潮流。关于为什么要实行“公共事业民营化”,人们持有两种不同的价值取向。一是“提升公共产品供给效率”,一是“缓解政府财政压力”。文章从“公共事业民营化”的必要性和可能性的角度比较了这两种不同的价值取向,认为公共产品和服务的供给效率的提升是“公共事业民营化”的根本价值选择。“公共事业民营化”不是民间资本与政府财政的替换,它强调的是由于民间资本在公共事业领域的加入,使公共产品和服务供给总量的得以扩大,并充分运用民营经济先天具有的竞争优势,使公共产品与服务的成本降低而质量提高,实现供给总效率的提升。

**关键词:**公共事业民营化;公共产品;民营经济;供给效率;财政压力;价值选择

---

以中国加入 WTO 和党的十六大提出中国已经初步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为标志,中国正步入一个崭新的历史时期。在 20 世纪的最后 20 年里,中国大地开始了一场伟大的历史性变革。几乎与此同时,在以英国、美国为代表的部分西方发达国家,也开始了一场称之为“新公共管理”的政府改革运动,进而演变成为一场全球性的行政改革浪潮。刚刚开放的中国,也不可避免地受到这股强劲浪潮冲击。

“新公共管理”运动高举“效率”的旗帜,针对传统科层制的缺陷和福利主义的弊端,在公共管理领域大胆实践,取得了显著的成效。“新公共管理”的一个显著特征,就是“要将市场机制引入公共服务组织的运作中来,即实行公共服务的市场化”<sup>[1](P78)</sup>。有学者更加明确地指出,“民营化显然属于新公共管理的主流,体现了

---

\* 作者简介:王云骏(1963—),男,江苏南京人。南京大学政治与行政管理学系教授,博士。研究方向为当代中国行政体制改革。

新公共管理的所有特征。……从这个意义上讲,民营化就是新公共管理。”<sup>[2]</sup>(P223)  
因此,在外部环境与内部需求的共同驱动下,中国公共管理改革也逐渐将传统上认为只适用于私人产品生产领域的市场化理念引入到公共事业的建设中来,使公共事业的兴办不再局限在政府职能的框架中,公共物品和服务的提供主体多样化的议题引起了越来越多人们的关注。

## 一

其实早在自由主义经济创立市场体制的初期,“公共事业民营化”就已成为人们争论的一个焦点问题。1874年,社会主义者德帕普在他起草公共服务报告中强调,“公共服务的建立是确立某种活动具有普遍功利性,而个人主动性将转移它的目的性,在抛弃无数普通人时,社会是危险的”。而无政府主义的代表普鲁东则站在争论的另一方,他在《铁路经营改革实施》一文中争辩道,“国家应该制定价格条款,将经营权下放给旨在最后把自己转化为工人企业的私营企业”<sup>[3]</sup>。

1897年,当时的社会党人卢艾格尔当选为维也纳市长,他成为世界历史上第一个把社会党的纲领付诸于实践并没收煤气公司、电力公司和电车公司归公共所有的政治家。这项举措,成为公共事业“私营”与“公营”第一轮争论的终结,并预示着放任自由主义的私营经济在社会公共领域的失败。

这场争论在约100年后的1973年又起波澜,是以人们对“福利国家”失败的检讨为开端的,它不仅在思想层面上结束了“政府是进步的事业”这样一个普遍的认识,而且当时英国撒切尔与法国希拉克的私有化运动也在政府退出经济领域上提供了实践的样板。另一种私有化形式在美国发展则更加迅猛,圣保罗市通过竞标、由私人承包接管公共服务事业的做法,在几年内被世界各地争相效仿,成为“公共事业民营化”的变革潮流又一动因。

20世纪90年代,“民营化”在前苏联的解体和东欧国家经济体制的剧烈变革后进入新的高潮。在俄罗斯、乌克兰、捷克等国家,成千上万的大、中型国企通过特许授权、私有化凭证等形式转为私有;数以万计的小型国企、集体农庄通过拍卖出售。这种变革,使东欧经济结构产生巨大变化:根据IFC统计,仅1990—1993年短短的3年间,在波兰、匈牙利、捷克、斯洛伐克4国国民经济中,民营经济占GDP的比重由平均占20%升为平均超过50%。

1998年世界银行《民营化在发展中国家》报告中,公布了其对分布在21个发展中国家的79家私人公司进行长达12年的统计分析的结论,报告认为除杠杆作用外,民营化在利润、效益、再投资、产出、就业量和分红上均具有一定的优势。报

告显示在 1990—2001 年全球基础设施建设投资中,民营化也是重要的发展趋势之一。资料表明,在 1988—1993 年间,95 个国家 2655 桩民营化交易,产生了 2710 亿美元的收入。其中,工业化国家占居 1750 亿美元收入,占总交易数量的 15%;而发展中国家占居交易数量的 85%,产生了 35%的交易额。

在中国,民营经济的成熟度在很大程度上成为衡量市场机制在社会生活中作用大小的标杆。为此,中共十六届三中全会指出“要大力发展和积极引导非公有制经济;允许非公有资本进入法律法规未禁止进入的基础设施、公用事业及其他行业和领域”。这可以视为我国“公共事业民营化”最高层次的政策依据和政治支持。

从中国持续 20 多年的改革开放中不难发现,从 20 世纪 90 年代初期,民营化进程公开或非公开的加快是个不争的事实。如果用一句话来概括中国改革开放的发展轨迹,就是市场化和民营化。1979 年以来,国家与地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私营企业暂行条例》、《独资企业法》等法规政策里不断放宽个体、私营企业投资创业方面的限制,使民营投资的数量与注册资本不断增长。随着民营投资注册资本的不断增长,从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比重变化来看,民营经济投资已经在全社会占有了重要位置。

自新中国成立以来,我国一直将自来水、公用煤气、天然气、路桥等视为公益性事业。与长期以来的低工资政策相适应,公用事业采取的是低价格、高财政补贴的机制,价格基本不受供求关系和成本变动的影 响。20 世纪 90 年代以来我国对公用事业的这一传统体制进行了一系列改革,如减少或取消财政补贴、实行以成本为基础的定价制度等。但是,从总体上看,公用事业是 20 年间改革幅度和变化都较小的产业,传统体制的弊端不仅没有消除而且随着公用事业规模的扩大表现得更为明显和严重。社会经济的迅猛发展客观上要求公共事业质与量的同步提升,但我国目前的公共事业仍然以国有体制为主。传统的公共事业是国有事业单位的体制,没有严格的企业成本核算。虽然与改革开放前相比,我国公共事业的许多环节已经发生了改变,如公共事业单位基本上已经完成了企业化改造,但是仍然在国有体制之下,仍然没有摆脱低效率的局限。另外,面对日益增长的公共产品与服务的需求,政府的财政资源显得捉襟见肘。在这样的背景之下,一些民间资本、甚至是国际资本开始进入到公共事业的领域之中。

2001 年 12 月 11 日,国家计委发出了《关于印发促进和引导民间投资的若干意见的通知》,指出要“逐步放宽投资领域”。“除国家有特殊规定的以外,凡是鼓励和允许外商投资进入的领域,均鼓励和允许民间投资进入;鼓励和引导民间投资以独资、合作、联营、参股、特许经营等方式,参与经营性的基础设施和公益事业项目建设”。

2002年1月,国家计委发出《“十五”期间加快发展服务业若干政策措施的意见》,指出要积极鼓励非国有经济在更广泛的领域参与服务业发展,放宽外贸、教育、文化、公用事业、旅游、电信、金融、保险、中介服务等行业的市场准入。国务院有关部门要尽快制定并公示有条件准入的领域、准入条件、审批确认等准入程序以及管理监督办法。

在国家计委2002年3月4日公布的新的《外商投资产业指导》中,原禁止外商投资的电信和燃气、热力、供排水等城市管网首次被列为对外开放领域,这表明国家在城市公用事业及基础设施行业扩大开放政策的逐步到位。另有消息称,即将出台的国企并购政策将给供水、供热、供气、污水及垃圾处理等一般性城市公用企业向外资全面开放提供政策保障。

目前,除国家明令禁止的行业外,民营投资已涉及农业、采掘、制造、电力、运输、仓储、商贸、市政公用、建筑、房地产、教育、文化、卫生、体育、金融、旅游等各个领域。

然而与西方“民营化”含义有所不同,中国的“民营化”与“公共事业民营化”不完全是一种含义。中国民营化进程与市场化相伴生,“公共事业民营化”则被称之为中国“市场经济的边疆”<sup>[4]</sup>,它既是市场化的一个重要方面,又是市场化深入的一种表现。

我们可以简单地梳理出我国“公共事业民营化”的推进轨迹:第一步,公共事业单位内部以政企分开为中心的全方位改革;第二步,通过公共事业单位的企业化改制及公用企业建立现代企业制度的试点,加速公共事业领域内的市场化进程;第三步,在推进市场化的同时,把重点放在民间私人资本的吸引,使“公共事业民营化”走到前台。

综上所述,“公共事业民营化”的出现,是全球性行政改革在我国的必然反映,也是我国市场化进程深入和政府行政体制改革的伴生物。它需要适应公共事业的迅猛发展,成为公共产品和服务有效供给的新手段,同时它也是解决政府的财政资源的局限性和国有部门的低效率两大难题的新的制度安排。

## 二

如果说前文对“公共事业民营化”状况的梳理,是为了说明这一改革必要性的话,那么为了更准确地观察“公共事业民营化”的价值取向,我们有必要在下文中对其可能性进行专门的讨论。

顾名思义,“民营化”是指把归公共部门所有的资产归还私营部门,通常是通过

转移股权的方式将企业行为的控制权从公共部门转向私营部门。<sup>[5](P136)</sup>它可能是一种政策,以从公共企业撤资、放松规制等方式鼓励民营企业家提供产品和服务,通过合同承包、特许经营、凭单等形式把责任委托给在竞争市场中运营的私营公司和个人。<sup>[2](P67)</sup>还可理解为,政府从整体上减少对产品、供给、补助和管制或上述四种方式的任意组合的介入程度。<sup>[5](P136)</sup>其核心是更多地依靠民间机构,更少地依赖政府来满足公众的需求。

“公共事业民营化”之所以成为可能,基于我们对于传统公共产品供给理论的重新认识。在自由放任的市场体制下,政府只需要承担三项义务:(1)“保护社会免受其他独立社会的暴行与侵略,只有凭借军事力量才能完成”<sup>[2](P759)</sup>;(2)“尽可能保护社会上的每一个成员免于社会每一个其他成员的不公正和压迫行为的伤害的职责,即建立一种严格的司法行政职责”<sup>[2](P777)</sup>;(3)“建立和维护公共机构及公共工程”<sup>[2](P790)</sup>。凯恩斯国家干预主义的出现让我们看到了自由放任的市场机制的不足。市场机制不能有效地解决“外部性”问题,市场无法解决社会公正,总之,市场不能有效地供给公共产品已固化为我们的基本共识。

我们知道,纯粹的公共产品具有非排他性和非竞争性两大基本特征。但是,排他实质上是一个成本问题,而不是一个逻辑问题,其可行或者不可行依赖于执行成本的相对高低。技术变化可以使排他变得更加困难或相对容易。例如,原来认为完全不可排他的城市道路,可以利用发展了的射频技术拍下汽车牌照,使对城市公路征收使用费(排他)成为可能。非竞争性则是指在现有的公共产品供给水平上,新增消费者不需增加供给成本。非竞争性同时还要求边际拥挤成本为零,即任何人对公共产品的消费不会影响其他人同时享用该公共产品的数量和质量。那么这个条件就不容易完全达到了,只要存在边际拥挤成本,竞争就可能形成。所以,边际拥挤成本是否为零是区分纯公共产品、准公共产品或混合产品的重要标准。

这样,我们大致可以区分出以下四类产品:(1)同时具有非排他性和非竞争性的纯公共产品;(2)同时具有排他性和竞争性的纯私人产品;(3)具有非排他性和竞争性的公共资源;(4)具有排他性和非竞争性的准公共产品。除了纯公共产品之外,其他产品都具有可经营性,使市场机制的引入成为可能。

产权理论则更明确地认为,克服公共产品的“外部性”,无需抛弃市场机制,只要产权界定清楚,就有可能将公共产品变为私人产品。根据产权理论,产权是可分的。一是指各种权利之间是可以分离的,即所有权与它所派生出的各种权利是可以分离的,同样所有权所派生出的各种权利之间也是可分的;二是每一财产的产权可以分割为若干份额。无论是私有产权,还是公有产权都可以发生裂变,都能采用委托—代理机制明确界定产权裂变后各权利主体的权责利关系。

民营化的实质就是实现国有企业的产权多元化的一种过程,是市场化的重要内容和表现形式,其成果包括“混合企业”和“私人企业”。民营化中的“混合企业”,是指政府与民间出资、按公司法形成的股份有限公司、有限责任公司。它将民间的资本和经营方式带进国营企业,在所有制与经营方面是公私混合的。依据政府与民间拥有股份的多寡,决定企业公共性和民间性的大小,混合企业按其目标可分成两种:一种以混合所有制和经营为目标,停留在混合阶段;另一种最终以民营为目标,混合所有制只是过渡性的步骤而已,其最终目标是什么,取决于政府的选择和政治经济的客观需要。

公共产品私人供给的必要性还体现在现实世界中的“政府失败”(一定程度上可以理解为政府机制相对于市场机制的效率低下)。福利经济学家往往把政府制度作为一种外生变量,即不存在交易成本问题。而实际上政府作为一种制度安排,如同市场制度一样,同样是内生变量,其自身的运行以及向公众提供公共服务和公共产品同样存在交易成本问题。由于政府系统缺乏明确的绩效评估制度,其成本和效率较私人部门难以测量。再者,官员也是理性的经济人,公共产品的政府供给中也难免存在特殊利益集团的“寻租”现象。因此,政府提供公共产品某种程度是一个政治过程,其交易成本甚至比市场制度昂贵,这表现为现实中政府的种种“政策失败”。在这种情况下,政府作为公共产品的唯一供给者就失去了合法性的依据。正如世界银行所认为的,“在许多国家中,基础设施、社会服务和其他商品及服务由公共机构作为垄断性的提供者来提供不可能产生好的结果”。而在公共产品和服务的提供上加强竞争将会提高政府的效率和资源的充分利用。

随着科学技术的发展、社会分工的扩大和组织机构的变化,一方面削弱了自然垄断的程度和范围,另一方面创造了新的竞争领域,如路网的建造维护和运输服务的提供、电网建设和电力输送与电力的生产、通信网的建设运营等,使这些以前具有自然垄断性质的经济活动,具有了竞争的性质和特点,为私人企业的进入提供了机会和条件。与此同时,在很多国家,由于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由公共部门垄断性供给的效果不好,为了有效地配置公共资源和能力,一些政府把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的融资与它们的运营和提供、公用事业中的竞争性部门和垄断性部门以及社会保险计划和社会援助计划区分开来,让私人企业参与一般性公共产品和服务的生产和供给。

民营经济进入公共事业,有两个非常重要的契机。一是改革开放打碎了束缚生产力的桎梏,各项生产经济活动得到了迅速的发展,对通信、电力、供水、供气、交通等公用事业提出了巨大的需求,而原有由公共部门垄断经营的设施满足不了迅速膨胀的市场需求;二是特别是随着改革的深入,竞争的加剧,国有企业的弊端日

益暴露,成本高、效率低、亏损大、服务差,公用事业部门的情况更差,不仅无力改造和更新,反而成为地方政府和地方财政的巨大包袱。为了发展地方经济,减轻财政负担,改善城市功能,于是,开始了公用事业存量部分的改革,从承包和租赁经营发展到完全民营化。

### 三

“公共事业民营化”的存在价值当前遭遇到来自不同方向的怀疑。有人称之为当前“十个‘最可疑’的商业名词”之一,认为“它以公共之名行私利之实,带有极强的隐蔽性。”<sup>[6]</sup>,还有人认为:“市政公共服务商业化,以牺牲市民的福利水平为代价换取政府收入的增加。……在这种前提下的公共事业民营化,将利润最大化放在了首位,这必将使公共服务的生产和消费都有失公平。”<sup>[7]</sup>

通过对“公共事业民营化”的必要性和可能性的讨论,我们不难发现,通过竞争机制的引入利用民营企业的动力机制提升供给效率,与在一定程度上缓解政府独家承担提供公共产品和服务的压力,这是当前“民营化”的二个基本价值。有人认为,当前中国“公共事业民营化”这类的“城市经营活动”究其实质,可以进一步区分为这样两类。一类属于城市政府为弥补其履行职能时遇到的财源不足,而在获取资金收入或吸引外来资金投入方面所作的努力,可称之为“资金获取指向型”城市经营。还有一类属于城市政府为提高公共服务的效率,而在公共服务部门引入市场机制的努力,可称之为“服务效率指向型”城市经营。从我国迄今为止的城市经营实例来看,显然是资金获取指向型城市经营占居了绝对主导地位。”<sup>[7]</sup>笔者同意这样的判断,并且在相当多的“民营化”案例中,政府部门在有意无意地用提升效率的说辞去掩盖资金获取的实质,这就不得不使“公共事业民营化”问题的关注者增加了观察的难度。

其实对于政府而言,提升供给效率和缓解财政压力并不是对立的,他们二者完全可以很好地共处于一个具体的“公共事业民营化”项目中。但是作为价值诉求,谁更为根本且居于优先的位阶,这对于在实践层面的制度安排和程序设计,以至于对最后的效果影响是大不相同的。

本文认为,“公共事业民营化”的价值选择应该是以公共产品和服务的供给效率的提升为根本的。换句话说,我们切不可将“公共事业民营化”理解为民间资本(包括外资)对政府财政的替换,而应更加强调的是由于民间资本在公共事业领域的加入,使公共产品和服务供给总量的得以扩大(政府的投入或公共财政的支出并不因民营资本的进入而必然地减少),并充分运用民营经济先天具有的竞争优势,

使公共产品与服务的成本降低而质量提高,实现供给总效率的提升。

首先,“缓解压力观”模糊了对于制约我国公共事业健康发展本质因素的认识。通过对西方国家“公共事业民营化”兴起的背景和中国公共事业发展状况的考察,我们不难发现,公共事业存在的最大危机是效率低下。“民营化的主要目的应该是促进经济效率”<sup>[5](P139)</sup>,一些西方学者较早地做出了论断。在中国,由于原有体制的影响和人们观念的顽固,公共服务市场结构的调整还远未到位,由于垄断经营带来的效率低下仍然存在,并且严重威胁着公共事业的健康发展。在不打破垄断经营的前提下,试图以改革产权的方式,或者以特许方式让私人资本来介入公共服务,虽然表面上迎合了改革的潮流,但如果我们没有注意垄断对公共利益的侵害,那么我们既可能创造新的权钱交易空间与市场,同时还可能因此而扩大两极分化,妨碍竞争创造财富的积极价值观的培养。所以“公共事业民营化”的首要任务,应该是旗帜鲜明地坚持“竞争”的立场,向垄断经营宣战,从根本上消除效率低下根源。

第二,“缓解压力观”背后隐藏着对政府责任的推卸。“公共事业民营化”不会减轻政府的责任。“公共事业民营化”的目标决不是要求政府放弃责任而仅是转变职能。即便是自由经济主义的市场体制,仍然要求政府有“建立和维护公共工程”的责任,政府提供公共产品责任是无法推卸的,在一定程度上说,这正是政府存在的重要理由之一。所以无论采用何种形式的公共产品生产、供给的改革,都是供给方式的变化,政府在提供公共产品的实质性定位是无法改变的。因为,“公共事业民营化后,政府并不能与之完全脱离……公共事业价格的制定和服务的提供是一个政治问题。”<sup>[5](P140)</sup>

私人力量介入公共服务一开始就被广泛地质疑它的目的性,“无利不起早”在根本上体现了私人资本对资本增值的愿望,而在民主社会,私人经济控制公共事业也还被看成是对政治公平程序的一个有可能的危害。所以,在一定程度上,“公共事业民营化”恰恰强化了政府监管责任,例如:如何保证“民营化”产品和服务的公共属性。这是持质疑公共事业民营化观点的人们的核心问题,也是倡导“民营化”人们颇为担心的一个问题,更是政府规制的需要解决的中心问题。如何保证“民营化”企业的运作资格及其信任度?企业的运作状态和信誉程度不是一成不变的。我们可以用事前竞争的方法,充分运用市场机制,来判定企业的准入资格。但在运作过程中,企业的状况发生变化,除了监管信息的获取之外,政府还有无办法迫使停止或退出,并保证企业运作不当造成的损失能够获得补偿;如何激励民营资本参与公共事业的动力。公共事业吸引民营企业的因素,就在于它收益稳定,风险较低。但这种回报预期是建立在政府的承诺上的。换言之,政府的信用、政策的法制化权威是这种效益回报的保证,也可以说是“民营化”企业的动力。如何防止“民营



化”企业产生新的垄断？市场机制功能的发展，需要广泛的竞争，而广泛的竞争则需要足够多的竞争主体。个别民营企业一旦获得经营权，是否会形成新的垄断。解决的办法就是要尽可能消除跨行政地域的限制，吸引尽可能多的民营企业，在事前、事中和结果各个环节上营造充分竞争的氛围。

第三，“缓解压力观”混淆了工具与目的的界限。“民营化”是手段，公共事业的健康成长才是目的。“公共事业民营化”的工具性特征是显著的。如果我们一味强调它在缓解政府财政方面的功用，就极易混淆工具性与目的性的区别。因此，“公共事业民营化”更多应理解为工具的选择，其灵魂是引入竞争机制。我们之所以认为政府必须提供公共服务，是因为这种服务为社会大众所享有，由于政府具有承担公共服务与公共物品问题的巨大优势，因此，在理论上由政府提供公共服务是无可厚非的。而在实践上对于这种形式的最大批评，并不在于它的目的性，而在于它的效率性与能力。竞争是效率的伙伴，因此，提高其效率和能力的有效方法就是引入竞争机制。因此，与减缓财政压力的取向不同，我们特别强调，“公共事业民营化”决不是私人资本对国有资本的简单替换，而是将所有可能引入竞争的环节都交给私人去承担，吸引私人的投入，与此同时将国有资本转移到私人资本不能、不愿投入的领域和环节中，结果是造成了公共事业总的投入的扩大。反过来，如果我们任何有可能影响公共事业成长质量的形式，无论是国有还是民营，都将是不被允许。

第四，“缓解压力观”极易将公共事业的发展引向歧途。以缓解财政压力为目标的民营化，必然地会因为追求民营资本投入的最大化，追求所谓民营化率，而忽视公共事业的个性特点，忽视私人资本生产公共产品的特殊性。实际上，有相当部分的纯公共产品是无法经营的。“公共事业民营化”无法完全替代政府供给。有学者在对民营化后的经营绩效进行了广泛综合比较研究后发现，在竞争比较充分的市场上，民营化后的平均效益提高显著，而垄断市场上，民营化后平均效益提高不明显，相反有的还出现了服务水平下降。“将垄断性的公共企业转换成垄断的私营企业并不能增强竞争，而且可能产生负面效应，使得将来引入竞争机制变得更加困难。”<sup>[5](P140)</sup>因此，如果公共事业的产业是可以被充分竞争的，那么我们可以承认它的效率会产生作用；如果公共事业的产业是垄断的，那么私人资本同样会“坐地收租”，产生社会的负效益。因此，具体到公共事业某个方面的民营化，衡量的标准只能是效率。

第五，“缓解压力观”与公共事业的价值目标存在着本质的矛盾。“缓解压力观”是政府本位的，强调的是政府暂时性困难的克服。在这个前提下，对于民营化是否以集团利益或少数私人利益为出发点、建立的是不是一个垄断条件下“公共事业民营化”等等问题的考虑都退居次位了。但是，“公共事业民营化”的终极价值应

该是公共福利最大化。因此,“缓解压力观”不仅得不到社会基本价值观的认同,同时它还有将引向新的腐败的“垄断资本”市场经济的危险。

“公共事业民营化”的价值选择也提示我们重新思考公共管理的基本价值问题。因此,无论公共管理的改革将呈现什么样的面貌,诸如为什么要提供公共服务、由谁来提供公共服务、提供什么样的公共服务等基本价值倾向都将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

## 参考文献

---

- [1] 卡斯特,罗森茨韦克.组织与管理[M].李注流等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5.
- [2] 萨瓦斯.民营化与公私部门的伙伴关系[M].北京:北京大学出版社,2003.
- [3] 余南平.如何看待公用事业民营化[N].国际金融报,2003-4-30.
- [4] 盛洪.开拓市场经济的边疆——谈公用事业民营化[A].阜康论坛总第99期[C],2003.
- [5] 亚当·斯密.国富论(下卷)[M].杨敬年译.西安:山西人民出版社,2001.
- [6] 吴晓波.十个“最可疑”的商业名词[N].东方早报,2004-4-7.
- [7] 林家彬.对“城市经营”热的透视与思考[N].中国经济时报,2003-12-9.